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林哲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(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執更字第617號執行指揮書)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哲祥(下稱異議人)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103年度易字第19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(下同)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(下稱前案)；嗣因另犯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4號裁定(下稱第184號裁定)附表所示之花蓮地院104年度簡字第102號等案件(下稱附表案件)，經附表案件之確定判決認異議人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論處累犯。嗣第184號裁定異議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，花蓮地檢署以109年度執更字第617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(下稱系爭執行指揮)時，於指揮書上記載異議人為累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77條第1項均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...」，可知累犯之構成要件，以前案係受「徒刑」之執行者為限，若前案為拘役之短期入監服刑，或以罰金之執行，未受監獄相當期間教化矯治者，即排除構成累犯。

(二)刑法第41條有關易科罰金之制度，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屬易刑處分，異議人前案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，已易

換為罰金刑執行完畢，即非受徒刑之執行，第184號裁定附表案件之確定判決將異議人論以累犯，及系爭執行指揮以累犯執行，逾越法律明文規定，增設法律所無限制，牴觸憲法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(一)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至明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(二)刑法第44條規定：「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，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」；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」；第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25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」。而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性質屬易刑處分，判決有期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者，如執行時准其為易科罰金之執行，其所執行者仍為原所宣告之有期徒刑而非罰金刑，受刑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其原宣告之有期徒刑，依刑法第44條之規定，

以已執行論，於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仍應成立累犯，此參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亦認構成累犯之要件所稱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」，除入監服刑外，尚包含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形即明(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82號、79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4081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749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前案於103年8月20日執行，羈押折抵12日，執行完畢日期原為103年11月7日，異議人送監執行後於103年10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異議人因第184號裁定附表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(詳見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84號卷第63-72頁)，經第1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確定，花蓮地檢署以系爭執行指揮於備註欄註記「是否累犯：是」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調取之花蓮地檢署109年度執更字第617號執行卷宗可憑。

(二)查第184號裁定附表案件之確定判決中，花蓮地院104年度簡字第102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4年度易字第269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08年度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主文，均就異議人載明為累犯，判決理由中亦說明認定異議人為累犯之依據及理由，業經本院查核無訛，並有第184號裁定及上開判決在卷可按，是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而為系爭執行指揮，並就異議人是否為累犯一節，記載為「是」，並無違誤，難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(三)另異議意旨所陳第184號裁定附表案件之確定判決中，關於累犯之認定逾越法律明文規定，增設法律所無限制，牴觸憲法法律保留等原則云云，係對第184號附表案件之確定判決認定其成立累犯一節有所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綜上，系爭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異議意旨所指各節，為無理由，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